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162號

原告 溫恆宇

法定代理人 溫建明

原告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溫玉鑾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蕭享華律師

被告 林張採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、93年度台抗字第62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（見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號卷第3頁），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擴張請求金額為1,041,135元及自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就擴張聲明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吳明學